

附件

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（MUST）之卡拉OK、KTV 等場所電腦伴唱機之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  
審議對照表

審定費率	MUST 公告費率 (99.8.12)	理由
<p>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 卡拉OK、KTV：概括授權： 一、以包廂數計算：略 二、<u>電腦伴唱設備：以每台每年5,000元計算（未稅）</u> 三、以營業面積計算：略 四、單曲授權：略</p> <p><u>備註：</u> <u>本項經審定之使用報酬率僅適用於為營利性目的之利用型態；公益性等目的之利用，不適用之。</u></p>	<p>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 卡拉OK、KTV：概括授權： 一、以包廂數計算：每年每間包廂5,000元（大廳以一包廂計）。（<u>無申請審議</u>） 二、電腦伴唱設備：每台每年以5,000元計算。 三、以營業面積計算：每坪每年以1,200元。（<u>無申請審議</u>） 四、單曲授權：以點唱次數計算，每點唱一次以0.5元（每一包廂之預付款及最低使用報酬為每年每間包廂3,000元，且限利用人可提供點唱報表以供結算）。（<u>另案辦理中</u>）</p>	<p>一、參考我國集管團體對於電腦伴唱設備公開演出多年來之計費方式，加以這幾年市場變動不大，僅單一協會申請，綜合考量三家集管團體其音樂著作被重製比例及市場現況等因素，加以調整本案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。</p> <p>二、依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24條第3項規定，為文化、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利用應酌減使用報酬；其利用無涉及營利者，應再酌減其使用報酬，爰本項經審定之使用報酬率僅適用於為營利性目的之利用型態；公益性等目的之利用不適用之。集管團體應另行訂定為公益性目的利用之授權費率，俾有關之利用人適用。</p>

## 經審議決定之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（MUST）之卡拉OK、KTV等場所電腦伴唱機之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

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

卡拉OK、KTV：概括授權

一、以包廂數計算：每年每間包廂5,000元（大廳以一包廂計）。（無申請審議）

二、電腦伴唱設備：每套每年以5,000元計算（未稅）。

三、以營業面積計算：每坪每年以1,200元。（無申請審議）

四、單曲授權：以點唱次數算，每點唱一次以0.5元（每一包廂之預付款及最低使用報酬為每年每間包廂3,000元，且限利用人可提供點唱報表以供結算）。（本局審議中）

備註：

本項經審定之使用報酬率僅適用於為營利性目的之利用型態；公益性等目的之利用，不適用之。

備註：

本表第二項為經利用人申請審議，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議決定之使用報酬率；第四之單曲使用報酬率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尚在審議中；至其餘項目，利用人則未申請審議。